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下(如認為適合)，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及不擬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法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因此，[編纂]僅(i)在依據(x)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依據(y)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獲豁免遵守相關法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境外的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及出售，於各情況下，相關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或(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並非(x)美籍人士及(y)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購買的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及出售。

[編纂]